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五

八旗都統

兵制 合操二 官兵校射

嘉慶六年

諭從前每年會演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等。惟至會演處投遞職名並不親見大閱長。後因諾穆親投遞職名。本身未到。經大閱長等查出叅奏。是以擬定每逢會演各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必親見大閱長。但大閱長並非均係親王郡王。都統內亦有兼大閱長者。親王郡王內亦有兼管

都統者。每年會演時。親王郡王大臣等。若俱面見大閱長。與體制不符。著交大閱長等。嗣後會演時。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等。親至會演處。仍照舊例。投遞職名。不必親見大閱長。如有僅遞職名。本身不到者。大閱長等查出。即行指名叅奏。不可徇情。代為諱飾。○十八年奉

旨。綿億等奏請八旗漢軍操演鳥槍。專用上隊馬甲。共二千四百名。按二十二次操演。著即照所議行。再御槍處官兵。技藝向俱精熟。嗣後八旗漢軍。每屆操演之期。著每旗咨取御槍處一人。前往教演。如有施放

不能合格者。令其隨時指撥。俾一律精純。悉成勁旅。本年仍即按期操演。○又奏准。每番操演。鳥槍散給。每名鉛彈三十箇。分三次演放。每次演放十出。○二十一年

諭嗣後每遇進哨。大小臣工。概不准以雨水寒冷為詞。妄生浮議。儻有敢於嘗試。造作浮言。希圖阻止者。必按軍法治罪。○二十二年。奏准。在京都統副都統各管營大臣親隨兵二名者。俱定為六班。其餘俱令照常操演。不得因常川跟班。致誤操演。○道光元年

諭朕恭閱嘉慶五年

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內載國家設兵原以衛民全在平時操練方能得用第承平日久文恬武嬉各營伍將弁往往自耽安逸竟不以操練為事而該管上司又復不加察查以致日漸廢弛著各該督撫提鎮務須隨時認真操練使之技藝嫻習悉成可用之兵以飭營伍而重巡防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聖慮深遠有備無患之至意因思我朝開創之初八旗軍鋒所指無不克敵制勝厥後統一寰區武功著定外而各省亦俱建立營伍分防駐守鉅法良規

盡美盡善。溯查乾隆年間。西陲用兵。兩金川平定。八旗勁旅。最為得力。人才亦復輩出。此後嘉慶初年。三省教匪滋事。全賴

聖謨廣運。克奏膚功。八旗官兵。打仗出力者。固不乏人。究未能全數收其實效。如昔日者也。皆由管領教練之人。平時漠不關心。因循懈弛。坐令國家有用之兵。日就荒廢。深為可惜。更堪憤恨。如健銳火器兩營。操練本屬認真。遇事亦能得力。然近日風氣。亦不逮從前。遠甚。至於前鋒護軍諸營。亦非從前可比。而滿蒙漢二十四旗之兵。更難過問矣。雖一切情形。不能與

健銳火器兩營並論。然亦不可藉此推諉。視為具文。甘為廢棄。其東三省官兵。原屬驍健。乃根本之地。更不可稍形荒廢。嗣後該管王大臣等。務須遵照舊規。加意操練。何人某項技藝優長。何人馬上最為嫻熟。全在平日留心分別記憶。或隨時量加鼓勵。或升轉秉公拔擢。總在該管之人不辭勞瘁。公正乃心。方能漸收實效。用復舊規。若不實心經理。經朕看出。或因事顯露。朕惟該管之人是問。毋謂教之不豫也。○八

年

論國家建立營伍。修明武備。全在平時訓練精熟。方能

得用。惟承平日久。各省駐防綠營將弁。不免自耽安逸。諸多廢弛。各該管大員。果能竭力整頓。隨時認真操練。自能使營務日有起色。著通諭各將軍都統督撫提鎮。於駐防綠旗將弁士卒。督率練習。務期一日有一日之功。一兵有一兵之用。斷不可任其委靡不振。無裨戰守。經此次訓飭之後。儻不痛懲惡習。實心振刷。以致兵力漸形軟弱。經朕覺察。定將該管大員。無論現任歷任。一併從重治罪。決不寬恕。該將軍督撫等身受重恩。其各加意策勵。簡練精嚴。以副朕整飭戎行。諄諄詰誡之至意。並著將此旨。各錄一道。實

貼衙署或教場俾觸目儆心日久毋懈。○二十二年諭兩翼八旗添設槍兵四千名。兩翼四百名。八旗三千六百名。著御前大臣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兩翼每挑前鋒二百名。八旗每挑護軍四百五十名。兩翼每派隊長二名。帶隊章京三名。八旗每派隊長二名。帶隊章京六名。烏槍於武備院領取。鉛丸火藥由工部領取。交營散給。新挑之兵。自奏定章程後。每月演放打牌六次。演進步陣勢三次。本年兩翼八旗合操二次。自二十三

年起於二月七月開操。五月十月止操。共操演
六箇月。每月打牌二次。演陣勢一次。春秋共合
操二次。所有演陣合操。俱不放鉛丸。所有演放
鉛丸火藥火繩。每年按二季行工部領取。如鉛
丸不能合式。由兵丁等自為灌造。報部覈銷。十
營操演鳥槍。在各該營操演馬步箭之處。合操
在安定門外教場內。令該管大臣親往閱看。務
期一律整齊。新添槍兵四千名。於兩翼八旗裁
撤馬乾銀兩。改作公費。至每年不敷銀六百五
十兩。及應添海螺旗幟等項。均由該營餘平銀

兩添辦。○咸豐三年

諭京師重地。各旗營官兵。共計十四萬九千有奇。素稱勁旅。若不勤加訓練。俾技藝日精。何以備千城之選。嗣後該管大臣。於所屬之驍騎護軍前鋒步軍。以及圓明園八旗健銳火器各營官兵。務須挑選精壯。實心簡練。雖有看守直班之責者。亦須輪流入操。並擇各該營差使較簡之大臣。常川督率。每月由閱兵大臣分班親閱。使馬步火器一律嚴整。儻各該營官兵。或有技藝生疏。老弱充數等弊。一經查出。朕必將該管大臣從重懲處。決不寬貸。懍之。○五年

諭。國家設兵衛民。非平日勤加訓練。不足以資捍禦。京旗各營。尤以練習技藝為本務。自宜亟加整頓。以嚴武備。所有健銳火器圓明園八旗各營。以及前鋒護軍八旗漢軍等營。應行操練兵丁。著該管王大臣認真訓練。務使技藝精熟。毋得有名無實。並著閱兵大臣親往覈實校閱。分別勸懲。其如何定期簡閱之處。著閱兵大臣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驍騎營。八旗漢軍槍礮藤牌三營。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營內火器營。仍照定章。由該旗校閱。其

圓明園八旗健銳營外火器營三項官兵責成該管王大臣督率章京訓練每年閱看兩次春季自開印起五月十六日免操止秋季七月十六日開操起封印止按季閱看槍操演放鉛丸一次健銳營外火器營

圓明園八旗均在該營教場內火器營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八旗漢軍均在德勝門搭連坡閱看。同治元年奏准向例每年秋季兵部轉行八旗各營官兵在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又將八旗各營官兵分為四班於兩黃旗教場各操

演一次。再將八旗各營官兵會集一處。於仰山窪操演一次。現在神機營調取各旗營官兵訓練。並各旗營兵丁兼有派往各路軍營出征者。不敷操演。所有秋季兩旗操演及仰山窪合操。暫行停止。○同治八年。議定合操章程。嗣後無論城外及仰山窪合操。各該管旗營王大臣都統副都統。仍遵舊章。先赴教場等候查點本部官兵。豫備督隊操演。至各旗營入隊官兵。除旗纛金鼓八旗漢軍鹿角礮位內火器營子母礮及隊內執事官兵。先赴教場。各按隊伍排列。

豫備點名操演外。其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營馬步隊八旗漢軍槍兵內火器營槍兵八旗滿蒙箭隊暨新設槍兵。均令該管參領翼長等由本署整飭隊伍。先期商定時刻。各按旗分次序。督帶出城。不得先後錯亂。俟操演畢。仍稍休息。整隊入城。如官員有空誤者。由各該管大臣報至閱兵大臣。從重叅辦。兵丁有空誤者。由各該旗營查明斥革。臨操錯失者。當時在隊內鞭責。做衆。其管旗營王大臣都統副都統等。除有差不計外。如無故不赴教場。據實奏請嚴譴。一向例。

合操。滿洲蒙古旗分及前鋒營應用弓箭。漢軍內火器營應用礮位。藤牌鳥槍。護軍營豫備交衝馬隊。年久廢弛。兵丁困苦。未能隨時脩理器械。嗣後合操。將滿洲蒙古新設槍營弁兵。添入隊內。與漢軍內火器營一體演放。進步連環。並將驍騎次隊撥兵數十名。佩帶弓箭。以備演槍。畢。跟隨護軍衝出。吶喊。其餘官兵及護軍二隊翼隊。俱持弓箭。隨同進退。至前鋒營兵本無多。仍照舊例佩帶弓箭。前操演。並由神機營製辦撒袋九百分。分放八旗滿洲各六十分。八旗蒙古

各四十分。前鋒營左右兩翼各五十分。以便操演佩帶。平時在署妥為收存。每屆五年。由各該旗營行神機營修理。其護軍營馬隊。僅習馳騁。臨敵不足實用。令按照神機營外火器營式樣。演練轉旗連環。每兵各放二槍。再行整隊交衝。以期兵歸實用。一合操官兵二萬餘員名。覈計每官錢四千文。每兵二千文。所需不過銀四千餘兩。由神機營放餉餘存項下。每年九月間撥銀五千兩。分放各旗營。作為仰山窪合操津貼。其贏餘之銀。即作為新設槍營獎勵之用。每屆

合操。先由各旗營造具官員兵丁清冊咨報神機營。以便覈明定期傳領。俟合操之日。將此項津貼錢文。即令各該旗營參領翼長。在署齊隊時。監放一半。其一半。俟操演畢。由該管大臣在教場監放。如有空誤錯失。即扣歸槍營獎勵款內。○又奏准。現在軍務漸平。

圓明園八旗健銳營內外火器營兵丁。派往各路軍營出征防堵者。俱已歸伍。應復舊制。自同治九年春季起。仍與各營合操演放鉛丸。○九年奏准。

御前大臣閱兵大臣定期輪流觀看

圓明園八旗健銳營內外火器營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驍騎營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槍兵合操。○光緒元年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所有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旗綠各營操演著醇親王奕譞認真稽察

官兵校射。○順治初年定。每月初二初六十二十六二十二二十六等六日校射。春秋各甲冑步射二次。騎射二次。○又定。每年校射於七月

十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六日止。若逢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六日起。凡恭遇

萬壽聖節及封印日期之內。皆暫停校射。○十二年奏准。每年春季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八旗前鋒護軍馬步兵。俱令校射。樹的於三十一弓之地。每人箭五枝。射二回。中一箭以上者。每箭賞銀五錢。中八箭以上者。加賞弓一張。又每年春季二次。秋季二次。令環甲習射。○雍正四年

諭。學習馬步射。乃兵丁最要之事。非留心訓練。不能使

之精熟。近見大臣官員等。每有傳集兵丁而本身避往者。或有事而不往者。徒使兵丁竟日勞苦。此即大臣等不實心任事處。大臣等理宜本身先往。俟至兵丁等齊集。即行操演馬步射。如同己事。鼓舞教訓。無異子弟。儻素日並不留心訓練。以具文視之。復妄加以懲責。斷乎不可。將此旨曉諭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五年

諭善馬射人之額數缺少。爾等挑取時。於年少大臣官員及宗室公以下之宗室內。視其優者挑取。其不帶翎之人。著照十五善射例。准其帶翎。○又

諭。歷來滿洲人材壯健。弓馬技勇。自古罕與比倫。此天下所共知者。前令八旗查得親軍護軍內能開八力以上硬弓者。現有一萬八千餘人。朕心實為嘉悅。伊等藝勇超羣。是其盡心學習之所致。而朕之深加嘉獎者。則以伊等鼓舞振興。專心向上。竭誠勉勵之故。衆人不可因此次加恩。遂皆以弓力相爭尚。嗣後以十五箇力為止。不許再加。總以誠心演習。精詣熟練為要。將此通諭八旗知之。○又覆准。每月初三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等日。定為八旗驍騎營校射之期。是日停止會議。令該都統等親往。

校閱○七年

諭八旗部院官員。遇該旗校射之日。若伊等有事不獲前往者。例皆行知該旗。但伊等內有實係有事者。亦有推故不往者。其中虛實。該旗不能確查。嗣後著各衙門堂官。於該衙門附近修理。可以校射之處。令屬員按期習射。該堂官等驗看。其到與不到。及射法優劣。俱註冊考察。部員內如有怠玩偷安。射法生疏。不加勤習者。惟該衙門堂官是問。○又

諭騎射乃兵丁等之最緊要技藝。爾等於平常校射之日。參領以下各官。並不令習騎射。爾大臣與章京等

皆係率領兵丁出師行圍之人。理應親率各官操演
騎射。嗣後旗下大臣及參領各官。遇平常校射之日。
俱著學習騎射。若年逾五十五歲者聽之。將朕此旨
曉諭八旗。○八年奏准操演之日。若遇有應奏之事。
每旗於副都統內輪班存留一人。親詣教場校
閱。除出差直班實有事故外。官員一二次不到。
申飭記過。三次交部議處。兵丁一二次不到。鞭
責示懲。三次責革。該都統等若不親詣教場。或
有徇庇官兵者。查出一併議處。○乾隆六年議
准。每年春秋二季。官兵擐甲胄步射二次。該旗

議定日期。咨報兵部。聽部稽察。其春秋二季演習馬射。由兵部定期通行。官兵內有年逾六旬者。免馬射。○十一年奏准。官兵校射之日。該都統等遇奏事及會議者。均由副都統前往校閱。不得委參領代往。並令該旗將校射大臣職名。先期送查旗御史。聽御史親往察看。如不遵定例。即行叅奏。○十八年議准。八旗官兵習射。既有該都統等及御史公同監視。兵部復委官不時稽察。其歲終造冊送部之例停止。○二十四年奏准。嗣後八旗兵丁步射。自開印日起。至四

月十六日止。七月十六日起。至封印日止。俱着
每日午刻赴教場演習。令該旗大臣閱看。果有
步射嫻熟者獎賞。平常者懲治。該旗大臣如不
親身前往閱操。查旗御史即行叅奏。○二十五
年

論現因射布靶。於景山後支搭大柵。大臣等看官員兵
丁射箭。應搭布柵監射。或於教場衙門監射。今為射
布靶支搭大柵。殊屬非是。將此禁止。嗣後凡遇射箭
俱着搭布柵。或於教場衙門監射。若必用席柵。亦應
支搭平柵即可。不應搭此大柵。○三十三年。八旗前

鋒護軍等騎射奏請

欽點大臣驗看奉

旨。上次因時值寒涼。改為三四月再行請旨。此時何必奏請。仍於次年四月內再行請旨。○四十年

諭。八旗兵丁操演之期。原皆定於每月三八等日。但八旗皆於一日看箭。大臣等必不能到齊。自應更定。嗣後左翼著仍於每月三八日射箭。右翼改為每月二七日射箭。○又議准。嗣後驍騎營操練步射。仍於辰時操演。毋庸更改。其該管都統副都統俱行親往閱看。如有事故不到。豫先造冊咨送查旗御

史查明其託故捏報者。由該御史叅奏議處。○
四十四年。奏准。官兵習射之期。該都統副都統
親往演習射法。各旗豫將校射大臣官員職名。
及習射兵丁花名。造冊送查。旗御史察覈。是日
該御史仍親往稽察。如該管大臣有不行親往
演射者。即行叅奏。交部議處。○又奏准。八旗官
兵演習步射。該管大臣親往稽察校射。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內。遇有進班事故。令隨同辦事參
領校射。其習射官兵等。除出差進班及實有事
故外。有不到者。官員申飭記過。兵丁鞭責。三次。

不到者。官員交部議處。兵丁責革。若該管大臣無故不行親往。及有徇庇官兵者。查出叅奏。交部議處。○五十年

諭。此次考驗八旗前鋒護軍等騎射等第。將前二次數目較對。頭二等漸次加增。顯係派出之王大臣瞻徇情面。草率驗看。欲圖市好。三年一次派出王大臣等考驗八旗各營兵丁。原為將伊等騎射逐一覈實考驗。理應按其優劣據實具奏。若皆似此塞責。不足以示勸懲。著將此次派出之王大臣申飭。嗣後再遇軍政之年。仍如此市好草率了事。朕必將伊等交部從

重議處。斷不寬宥。著將此通諭八旗各營知之。○嘉慶六年奏准八旗前鋒護軍等營兵丁馬步箭。每屆考驗之年。

欽點大臣會同該管大臣等驗看完畢。如有騎射生疏者。據實參奏。將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該管官降二級留任。○八年奏准八旗各營兵丁馬步射。每屆三年考驗一次。向於四月內奏請辦理。嗣後改於二月內具奏。三月初間即行考驗。○十八年奏准嗣後八旗漢軍兵丁除演槍演礮外。仍照舊章演習步射一月六次。按甲判輪。

流每人射步箭五枝。中在三枝以上者。官員存
記。遇缺升用。兵丁遇缺拔補。其不及三枝者。隨
時訓飭。弓力過軟。射不合式者。記過。定於午時
赴操。○二十年

諭。朕自本年二月初九日起。閱看前鋒護軍營暨圓明
園官兵步箭。著各挑選二百名。以一百名豫備。朕閱
看。一百名派阿哥王大臣等閱看。其在朕前射箭者。
每日豫備二十五名。仍照例進綠頭牌。每名射箭二
枝。如遇朔望及朕臨幸各處之期。毋庸豫備。其閱看
之阿哥王大臣。著領侍衛內大臣等。奏請簡派。○又

諭朕自本年二月初九日。閱看左右兩翼前鋒營官兵射靶。官兵二百名內。竟無一人中五箭者。弓力亦覺甚軟。皆由該前鋒統領等。平日不善訓練。前鋒統領奕額瑪呢吧達喇。俱著傳旨申飭。嗣後務各將該管官兵留心訓練。以期精銳。○道光十一年

諭前經降旨。訓諭各都統等於挑選披甲時。均以弓箭為重。茲據富俊奏八旗定例。向係開六力弓。近日仍用本人弓箭。往往以二三四力虛報六力。嗣後八旗各營。凡挑缺揀選。均遵定例用六力官弓較射。以定去取。富俊所管鑲紅旗滿洲。據奏置有六力八力

弓各二張。弓制一分。挑缺揀選。均以制準官弓較射。如有告拉八力弓者。若果裕如。即以八力弓為合式。不得仍令本人捏報弓力。並著查旗御史於各旗挑缺時。留心查察。有虛報弓力情弊。即行據實嚴叅。

十八年

諭朕本年閱看宗室步射完竣後。接看圓明園八旗兵丁步射。著該管大臣等。每旗由護軍校副護軍校護軍內各揀選四十名。每日著二十名在朕前步射。仍照從前每人射箭二枝。至前次業經看過。此次俱著毋庸豫備。朕閱看後。將射過步射兵丁等花名造冊。

呈報軍機處以備查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六

八旗都統

兵制 操演火器 演習步隊 演吹海螺

操演火器○順治十二年奏准每年春季演放
鳥槍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樹的
於四十一弓之地每人放十槍中一槍以上者
每槍賞銀五錢中八槍以上者加賞折弓價銀
三兩又紅衣法貢礮二年一次於十月初一日
起演放十日樹的於八十弓之地每紅衣法貢
一座各放五次紅衣中一次者賞銀一兩法貢

中一次者賞銀五錢。○康熙十二年議奏八旗漢軍烏槍兵每佐領下增十八名演習烏槍奉旨。火器關繫武備甚為緊要應嚴加操演以裨實用。○十九年定紅衣等礮每年春秋二季演放。○二十一年停止春季演放紅衣等礮止令秋季於九月初一日起演放一月。○二十八年奏准每年秋季由兵部具奏八旗漢軍於盧溝橋演放槍礮操演隊伍於九月初一日八旗各運大礮十位至盧溝橋於橋西每旗立槍營礮營各一每旗都統或副都統一人率參領佐領散秩官

驍騎校兵丁礮手前往。行文工部修飾礮車並
關支火藥火繩木牌。每日早八旗各放礮百出。
記打牌中的數目。計一月。飯後列陣演放進步
連環槍礮。餘暇演槍打牌。計半月先回。凡赴橋
兵丁礮手均豫支九月兵餉。為整裝及盤費。開
操第一日。由太常寺奏派都統一人祭礮。餘八
旗或都統或副都統率參領佐領官校隨班行
禮。祭畢乃發礮。開操越十日。兵部奏請遣堂官
一人驗操。是日豫設綵棚於八旗之中。在橋之
都統參領均先赴礮營。差官校導引兵部堂官

過橋聲礮。三至礮營。衆迎入綵棚。兵部堂官正坐。都統副都統兩旁列坐。參領佐領皆兩旁侍立。傳令乃放礮各十出。兵部司官筆帖式分驗各旗均記載中的數目。放礮畢。乃各乘馬。官校仍前導都統隨行。至將臺。參領佐領豫列陣於臺前。兵部堂官登將臺。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官校各入本旗隊伍。傳宣官於臺下執令旗傳開操。乃鳴海螺。聞鼓而進。聞金而止。槍礮均演九進十連環畢。乃收陣。鳴螺而還。仍立原處。以候再操。演畢。兵部堂官以閱操具題復。

命○三十八年奏准移置德勝門安定門外所有八旗火藥廠於濯靈廠及各城門上收儲○雍正四年奏准每三年一次赴盧溝橋槍礮均操演一月其赴橋之駢騎校兵丁等每日應用火藥火繩鉛鐵子木牌支杆帳房該旗先期移咨工部領取俟回京之日帳房仍繳還工部○十二年覆准八旗漢軍馬甲操演烏槍每年春季於二月十六日起秋季於八月十六日起各操演四十五日本翼四旗仍合操二次每日每兵演烏槍三出每出用火藥二錢烘藥二釐每季每

兵用火藥一斤十二兩。烘藥二錢七分。火繩二條。每季演標準三次。每次用鉛子三枚。每季每兵用鉛子九枚。每旗木牌五面。均移文工部支領。操演之日。該旗散秩官員。均詣教場觀看。其居住新營房兵丁。亦照驍騎營每季操演烏槍所需火藥等項。由管理新營房參領呈該旗都統轉咨工部支領。○乾隆元年。奏准重修德勝門外既濟廟。以祀礮神。八旗漢軍輪流。直年歲於春秋仲月上丙日致祭。豫移文火器營總統。並漢軍都統。屆期詣廟行禮。其祭品由直年旗

備辦○五年

諭八旗漢軍赴盧溝橋操演槍礮定例三年一次於九月內舉行兵丁人等雖豫領本月分錢糧但家中養贍與在橋日費不能兼顧未免拮据今屆操演之期朕心深為軫念著照訓練營舊制賞給一月飯銀應用帳房亦照例赴工部關領事竣繳部俾營伍整齊以肅觀瞻嗣後三年一次赴盧溝橋操演皆照此例行○又定八旗漢軍每三年一次前往盧溝橋操演槍礮每翼

欽點都統副都統各一人率領官軍赴橋操演○八

年議准八旗漢軍三年一次演放槍礮由兵部具奏令八旗漢軍運礮至盧溝橋於九月初一日起操演一月由鑲黃旗漢軍都統會同各旗奏請

簡命都統副都統各二人前往監視管理烏槍營每旗參領一人散秩官駝騎校各五人隨轟聽差散秩官各一人管鹿角駝騎校二人每佐領下領催二名烏槍兵十五名鄂爾布三名烏槍兵每名領火藥三斤十兩烘藥五錢八分火繩四條鉛子四十五枚管理礮營每旗參領散秩官

駝騎校與烏槍營同。每佐領下領催一名。兵五名。每旗礮手除直班外皆令前往。每旗礮十位。藥線五十根。火繩五十條。木牌三十面。支杆六十根。其火藥烘藥鉛彈鐵子數目視礮位大小合計出數備往。每旗委管火藥官二人。先期運礮前往。於九月初一日黎明祭礮。畢樹的於百弓之地。每礮日放十出。兵部閱操之日。每旗演放百出。演礮畢槍礮合操。其金鼓號令一如大閱之制。○十八年定開操祭礮日。八旗漢軍都統皆令前往承祭。祭畢留點出之都統等操演。餘

還京○二十三年

諭嗣後遇演礮時先期奏聞出派御前侍衛及乾清門侍衛照料將礮車運往操演朕如行圍在外則京城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奏聞派大門侍衛每旗派出侍衛一員○又議定嗣後盧溝橋演放礮位挑選年久妥協礮手演放所有每礮一日演放十次之處改為五次○又

諭礮車著五年小修一次十年大修一次○又奏每年秋季八旗漢軍各出礮十位運往盧溝橋演放十日每日每礮施放礮子十箇裁減五箇奉

旨。演放十日著改為五日。施放礮子十箇。著改放三箇。
○二十四年奏准。嗣後八旗滿洲火器營之礮
位烏槍。與八旗漢軍之槍礮。停止春季操演。其
秋季八旗滿洲火器營操演礮十次。烏槍三十
次。八旗漢軍操演礮二次。烏槍二十次。盧溝橋
演礮日期。仍照舊例操演五日。若遇閱兵年分。
如何加演礮位烏槍。由該營大臣臨時具奏。
○又議准。嗣後八旗漢軍三年一次赴盧溝橋操
演烏槍。即行停止。照滿洲火器營之例。在各旗
教場內操演。○三十一年議定。嗣後健銳營滿

洲火器營八旗前鋒護軍營操演烏槍均照內
務府三旗護軍之例每馬槍一出咨取火繩二
寸裁減二寸步槍一出咨取火繩一寸裁減一
寸○三十九年奏准每年赴盧溝橋應出演神
威無敵礮位之旗分仍出演礮十位其餘七旗
各在應演礮位內輪流出演九位○又覆准嗣
後屆應查驗之年演礮十位之旗分以中二十
七礮以上為合式演礮九位之旗分以中二十
五礮以上為合式其中牌在二十六礮二十四
礮以下者將該旗礮營參領等官罰俸一年礮

手嚴加懲責。○又奏准嗣後操演礮位。每年八
旗止出神威無敵礮一位。輪流演放。又每年按
翼各出九節十成銅礮一位。輪流演放。每礮一
出。向用火藥一斤。嗣後減用二兩。礮位不致損
壞。礮手亦俱能習熟。○四十年議准漢軍平素
操演九進十連環。改為三進四連環。勻出火藥。
自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操演三次。共加操
演十五次。每次由本旗大臣親往閱操。又內火
器營平素操演。亦改為三進四連環。○四十二
年議准每年八旗漢軍演放礮位。嗣後設立木

牌千斤以上之礮。設立三百步礮。靶放十五出。中十出以上為合式。五百斤以上之礮。設立二百步礮。靶放十五出。中十二出以上為合式。四百斤之礮。設立一百步礮。靶放十五出。中十三出以上為合式。如有中少者。將管礮官員照例議處。○四十五年奏准。八旗演礮。除一百步礮位熟演不計外。其二三百步礮位中數。若有能符額者。礮營參領紀錄一次。礮手每名賞銀一兩。若中不及額。欠少一二分者。礮營參領記過一次。並將年終參領分內應得紀錄。不准給予。

礮手責四十棍。欠少三分以上者。將該旗礮營
參領罰俸一年。仍停升一年。礮手責八十棍。○
又奏准。嗣後盧溝橋演礮。停止礮車。於三四日
前。出派礮手。撥往操演處所。固築土牛。以備操
演。○四十九年。奏准。各城門存儲礮位。分為四
門。一次。輪流演放。以安定門。東便門。德勝門。西
便門。為一次。東直門。廣渠門。西直門。廣甯門。為
一次。朝陽門。左安門。阜成門。右安門。為一次。崇
文門。永定門。正陽門。宣武門。為一次。每年每門
出演十位。共計四十位。並將神機神樞等礮。每

次共撥出二十位。一併演放。○五十一年

諭。八旗漢軍曉騎營。每年自八月至十二月演放鳥槍。僅止該大臣等閱操。恐未能訓練精熟。嗣後著交管理火器營大臣等。自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每逢八旗漢軍演放鳥槍之時。火器營大臣等輪班前赴操演處所。會同該旗大臣。善為指示訓練。○又議准八旗漢軍鳥槍營。每年八月開操至十二月止。每月兵丁操演三次。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兩黃旗教場八旗合操一次。○五十二年

諭。此次八旗漢軍演放礮位。鑲黃正白二旗所中不足

數目皆由各該旗大臣平日並不嚴加管束之所致。僅將官兵治罪不足示懲。著將官員等交部嚴加議處。其管理兩旗大臣一併交部議處。著為令。欽此。遵旨議定。將該管礮營叅領照不操演軍士律降二級留任。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五十五年奏定。處溝橋演放礮位。八旗每旗出派千斤以上礮二位。五百斤以上礮二位。四百斤以上礮五位。又八旗輪派二千斤以上礮一位。共七十三位。嗣後千斤以上礮位。定以三年演放一次。兵部屆期行令每旗酌撥一二位前往演放一次。其餘

每年應演之礮。仍照現在出演數目。每旗於四五百斤礮內。派撥九位。前往演放。○又奏准。嗣後演放礮位。無論大小斤兩重輕。仍照舊例。各於一百步。設立礮靶。演習。每礮演放十五出。中十三出。為合式。其多中一出者。礮營參領紀錄一次。多中二出者。紀錄二次。若中數僅能合式。毋庸給予紀錄。其礮手兵丁。如能多中一出者。賞銀一兩。二出者。賞銀二兩。○又奏准。嗣後盧溝橋演放礮位。仍用礮車。○五十七年。

諭。每歲演放礮位後。驗看大臣等。雖具奏一次。然並不

覆行詳查。今漸日久。皆圖塞責。所繫甚重。嗣後每年操演後。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詳查具奏。如所中之數不足。即據實具奏。將該管大臣官員等交部議處。

○嘉慶四年奏准。於神機神樞礮內揀其損壞銹蝕者。改鑄得勝大礮一百六十位。又於現存堪用及應修之得勝等礮內。挑選八十位。共為二百四十位。每門安設十五位。歸步軍統領衙門專管。嗣後將三年輪演四門礮位一次之例。改為每年輪演六十位。屆期請

旨。於兩翼總兵內輪派一員。照例多帶礮手。隨同礮

營前往學習演放以期熟練並照礮營中靶之
例量予酌減每十五出以中十出者為合式若
有中多中少者均照礮營官兵之例分別賞罰
以示懲勸○五年奏准神機神樞礮以布裏鉛
子合膛口寬大配勻火藥施放可及百步之外
今改造得勝礮以多易少殊為可惜毋庸改鑄
○又奉

旨上年演放礮位僅循照向例於礮車上演放以致火
藥鉛丸未能遠及百步今將礮位安放在地試演羣
子遠及百步之外俱能中牌復將單丸裝藥點放亦

能達至百步之外。嗣後每年試演礮位。即著照此次之例點放。○六年

諭。此項神機神樞礮一千七百二十九位。嗣後毋庸隨同礮營演放。著專歸步軍統領衙門經營。每年春季輪運二百位。施放火藥出銑一次。秋季即將春間出銑之礮仍運往盧溝橋。安放單九演放一次。屆期該衙門奏請於提督及左右翼總兵內揀派一員。會同派出演放八旗礮位之大臣。公同監視演放。至各城門所存之渾銅紅衣得勝等礮。著歸八旗礮營。每年一體輪流演放。毋庸步軍統領經營。以專責成。○又

奏准火器等營。經該管大臣操演槍礮。如有施放遲誤不能整齊者。將帶操章京罰俸一年。監操翼長罰俸六月。○又奏准八旗火器營演放鳥槍。務須嚴禁閑人。不得近靶揀拾鉛子。如帶操官員不行管束。任聽閑雜人等近靶行走。以致兵丁放槍誤傷平人者。將帶操官員罰俸一年。○又奏准各門所存神機神樞礮位。均勻配記。每年仍分四門演放一次。由五營參將遊擊都司內的派五員專司此項礮位。每年演放時。仍同四門千總各門礮手。並五營槍兵。如法演

放俱以五日為期。定以每十出中六出為合式。其有中多中少之處。俱照八旗礮營之例辦理。○又奏准。每年運礮赴盧溝橋演放。演畢。監放大臣將演過之礮。按位黏封。交該礮營另行存記。俟次年演礮時。監放大臣會同

欽派侍衛等。詳細查明。將未演之礮。輪換出演。不得以演過礮位充數。○又奏准。每年秋季演放礮位。向例於九月初一日。至初五日演放。如值應派兵部堂官驗看之年。適遇武會試於九月初五日開考外場。兵部堂官分圍監試。難以兼顧。

改於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演放。如應派
驗看之年不值會試。仍於九月初一日。至初五
日舉行。○七年覆准。試演神機神樞二項礮位。
單丸試放。實難中牌。換裝碎丸。悉能及遠。中牌
嗣後每年春季。毋庸出銑。於每年秋季。將神機
神樞礮。各門勻配一百位。運赴盧溝橋。隨同八
旗演礮時。用碎丸演放。出銑一次。至碎丸散出。
到處皆能中牌。亦毋庸計算成數。○八年奏准。
嗣後神威礮。少有損壞。由各該旗。動用房租。自
行籌備工料。修補。毋庸分限。大修小修。○道光

二十年奏准變通盧溝橋演礮舊例除神威將軍神功將軍

御製制勝將軍各銅礮仍照乾隆二十三年定例每年演放五日每日各演三出其神威無敵大將軍銅礮嗣後存儲一位旗分三年出演一次存儲二位旗分間一年出演一次存儲三位旗分每年出演一次九節十成銅礮每旗俱存三位每年出演一位恐其年年演放螺螄磨滑數年後由派出之都統體察情形奏請辦理八旗城樓分存礮位有準者出演不堪用者永遠存儲○

又

諭。至演放礮位。全在礮手熟習。方能有準。著自明年為始。著派出之都統等。按例各演三出。後飭令管礮參領等。認真督催。各礮手教其子弟。每礮亦演三出。並著八旗漢軍都統等。遇有礮手缺出。由礮手子弟內擇其精壯便捷者。挑補以資操演。○二十六年

諭。八旗漢軍局存九節十成礮二十四位。著於明年九月。自鑲黃旗起。八旗左右翼。每翼各出演一位。輪流試放。以裨操防。而臻熟習。○咸豐五年。議准操演章程。八旗漢軍在德勝門外搭連坡。由閱兵大臣

會同該管王大臣閱看槍兵打牌準頭分別成數隨時勸懲儻有生疏之處即將該管章京從嚴叅辦。○同治三年

諭神機營奏請儲備旗兵器械並置造款項豫行撥借各摺片均著照所議辦理。八旗新補兵丁所領庫銀原為酌置器械之用嗣後八旗滿蒙兵丁應如何一半置備弓箭一半酌添火槍及添置火槍後應如何逐時操練及酌定合操各項章程之處即著八旗滿蒙都統妥議具奏至置造款項現由神機營暫為撥借應如何於新補兵丁庫銀內酌定成數扣還借款

並不至苦累兵丁之處。著一併議奏。各該旗滿蒙都統務當振刷精神。力求實效。以期有備無患。不得畏難苟安。奉行故事。欽此。遵

旨議准。每佐領下各派三名。如兵丁數目或有不敷。由閒散養育兵內派撥。八旗滿蒙共計兵二千六百四十九名。專令操練火槍。其餘兵丁仍按期演箭。以符定制。嗣後若遇一切典禮。及護送貢使。安設街堆。僮兵數不敷差委。仍由此項操兵內酌量派撥。○又奏。管帶操演兵丁。每滿洲由正副參領內各派二員。蒙古各一員。滿洲帶

隊章京各二員。蒙古各一員。滿洲由驍騎校五
品以下世職內各派隊長十員。蒙古各四員。○
又議准凡新挑兵丁。借給庫銀。以資置買軍器
等項之費。每月按一成扣還本銀。每至十箇月
找借一次。以資接濟。○又定分操合操日期章
程六條。一兵丁擇其精壯者。演習火槍。一日在
本旗演箭公所。演習步伐。施放烘藥。一日在本
旗教場。演習三進四連環陣式。俟一月後操練
嫻熟。八旗在兩黃旗教場合操一次。每月演放
鉛丸三次。滿蒙合操三次。四旗合操一次。均由

各該旗營總會同閱看。再由各旗都統輪流閱看。八旗合操一次。一應需用火藥烘藥火繩鉛丸木牌。每月合計數目。造冊咨行工部支領。仍報部查銷。以昭覈實。其應用旗幟海螺等項。由各該旗自行撥給。一扣留庫銀。俟還完借款時。奏明辦理。一各旗兵丁津貼。均照神機營各官兵公費數目減半放給。可期鼓舞奮興。速收實效。其應需心紅紙張。支搭帳房等項公費銀兩。每旗酌定五兩。暫由戶部支領。以資操練。一演習打牌兵丁內。如有認真操練。中槍多者。由旗

酌給獎勵。如該管官員果能認真督飭。練有成效。亦由旗量為鼓勵。如有玩懈怠惰。不服約束。以及託故空誤者。從重懲處。無論尋常演習及合操日期。均一律辦理。一開操後。將神機營領到火槍數目。先行咨報兵部。每年於點驗軍器之時。咨部一併點驗。○四年奏准。鑲黃旗蒙古添設驍騎槍營槍兵八十四名。營總及帶操章京各一員。隊長四員。○又咨准。八旗漢軍請領排槍隊兵丁需用火藥鉛丸等項。嗣後由神機營調取。○五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驍騎

營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新添擡槍火槍各
兵定期輪流合操及演放鉛丸其不敷操演各
營暫行停止○七年奏准

圓明園八旗健銳營內外火器營兵丁仍屬不敷
操演暫行停止○光緒十二年奏准八旗漢軍
每月初八日槍排兩營合操外按期在各旗練
廠督率礮手學演步法練習槓火庶槍礮牌三
營可期合陣以符舊制此項官兵仍由專操大
臣督率教練並歸神機營節制應用旗轟火藥
等項由各該旗自行報部照章請領○又奏准

仿照神機營合操八旗出演神威將軍銅礮三十二位。每次合操礮位每尊領車價銀一兩。其應用礮車什物等項查照成案。十年大修。五年小修。俟小修之年。即行報部修理。其學習礮手官兵加給口分辦公津貼銀兩。仿照槍牌兩營成案。造冊咨報請領。○又奏准。每年盧溝橋演放礮位五日。兩旗承辦摺奏。及官兵執事人等往返拉運軍裝火藥車價等項。每年量加津貼銀以資辦公。○又奏准。每年十月盧溝橋添演武成永固等礮位。礮體較重。由神機營另造車

式添製隨破什物以期靈便

演習步獵。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每季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每次八旗滿洲蒙古每旗簡參領或賢能官一人委署營總。每參領簡散秩官三人。駝騎校一人。散秩官內簡一人委署叅領。每佐領撥馬甲四名。兩佐領合撥領催一名。其撥出領催之佐領准扣除馬甲一名。八旗漢軍共簡總領都統一人。每翼副都統一人。每旗簡參領或賢能官一人委署營總。每參領簡散秩官駝騎校

各二人散秩官內簡一人委署參領每參領撥
領催二名每佐領撥馬甲二名其簡委時部院
司官一例簡委。雍正八年奉

旨。步行較獵甚為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
亦得嫻熟。每年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為佳。嗣後
於初冬步圍時。每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
各該都統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令侍衛
尚虞處鷹房執事人。或二十名或三十名同往。○九
年

諭。操演兵丁。步行甚屬緊要。著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

統領護軍統領將本旗官兵年五十以下者。皆令演習步行。務期服勞耐久。給限一年俾各演習。俟一年後。特指一處令伊等步行。若有步行不能至所指之地者。朕惟該大臣等是問。若有步行超衆者。分別賞賜。○乾隆六年議准。八旗步圍。每年初冬時演習二次。或三次。當月旗會同八旗擬定日期。先期具奏。每佐領下委領催一名。馬甲三名。官員臨期酌委。並令該都統等親身率往。○四十年議准。嗣後遇冬。季演習步圍之日。都統副都統俱著親往閱看。儻有事故。亦必去一員。如有託故不

到者。著查旗御史參奏。○嘉慶六年

諭據左右兩翼前鋒統領等奏。本年自十月十五日起。照例帶領章京護軍等打步行圍等因。具奏從前國初時。因城外附近地方。有未耕種之地。往往存藏野獸。是以出派官兵打圍。今太平日久。俱為經畫耕熟田畝。毫無茂草。馬能復有野獸。仍出派許多官兵。止一空行而已。朕理庶務。惟尚誠實。不事浮華。各大臣惟實力以時訓練兵丁。各致精銳。何事此空文為耶。或因循例打步行圍。反致有誤操練。更屬不可。著飭管轄兵丁各大臣。嗣後將步行圍永遠停止。

演吹海螺。每年兵部行文八旗。春季於二月十五日。起。三月初一日止。秋季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一日止。各於本鎮城門上吹演。兵部委官稽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七

八旗都統

兵制

畿輔駐防兵制

吉林將軍所屬

盛京將軍所屬駐防兵制

黑龍江將軍所屬駐防兵制

畿輔駐防兵制。○順治二年設駐防獨石口八旗滿洲兵各十名。張家口兵八名。喜峯口兵八名。古北口兵四名。固安鑲紅旗滿洲兵五十名。采育里鑲白正藍二旗滿洲蒙古兵各五十名。山海關八旗滿洲蒙古兵四十六名。○五年設駐防滄州八旗滿洲蒙古兵三百一十一名。弓匠二

名鐵匠二名。順義鑲黃旗滿洲兵五十名。大名。
正紅鑲紅二旗滿洲蒙古兵四百有一名。匠役
四名。○六年設駐防三河。正白旗滿洲兵五十
名。東安鑲藍旗滿洲兵五十名。移原駐大名之
正紅鑲藍二旗滿洲蒙古兵四百一名。匠役四
名於保定。○八年設駐防昌平。正黃旗滿洲兵
三十七名。蒙古兵十三名。良鄉正紅旗滿洲兵
五十名。○九年增古北口駐防兵八名。○十年
增張家口駐防兵十六名。○十六年增喜峯口
駐防兵八名。○康熙九年設駐防冷口。正黃正

藍二旗滿洲蒙古兵十二名。羅文塔鑲白正藍
二旗滿洲蒙古兵十二名。○十二年移原駐采
育里之鑲白旗滿洲蒙古兵五十名於寶坻。設
駐防霸州正黃正紅二旗滿洲蒙古兵五十名。
雄縣鑲紅鑲藍二旗滿洲蒙古兵五十名。玉田
鑲黃正白二旗滿洲蒙古兵五十名。灤州鑲白
正藍二旗滿洲蒙古兵二十五名。○十四年增
山海關駐防兵七百五十四名為八百名。○二
十年裁山海關駐防兵四百名。○二十二年增
張家口駐防兵一百三十六名為一百六十名。

增灤州駐防兵二十五名為五十名。○又增設
東安駐防筆帖式一員。○又鑄給寶坻駐防防
守尉關防。增設筆帖式一員。○二十三年增古
北口駐防兵六十八名。喜峯口兵六十四名。冷
口羅文峪兵各十二名。○二十七年調山海關
駐防漢軍兵三百三十四名移紮

盛京小凌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以在京八旗
壯丁九十四名撥補。○三十四年移原駐灤州
之鑲白正藍二旗滿洲蒙古兵五十名於永平
府。又增永平三河玉田駐防兵各五十名俱為

百名均領催十名。馬甲九十名。增山海關駐防兵四十名。○三十七年於滄州駐防兵三百十。一名內設領催三十一名。馬甲二百八十名。張家口駐防兵一百六十名內設領催十六名。馬甲一百四十四名。○四十五年增設熱河圍場蒙古領催一名。兵二十名。並原設蒙古兵八十八名。為百有一名。○五十年於獨石口駐防兵八十名內移四十名於千家店。○雍正元年設駐防鄭家莊八旗滿洲蒙古兩旗合一佐領。每佐領下領催四名。馬甲九十六名。弓匠一名。鐵匠

一名漢軍左翼四旗合一佐領。右翼四旗合一佐領。每佐領下鳥槍領催四名。鳥槍馬甲九十
六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共領催十六名。鳥槍
領催八名。馬甲三百八十四名。鳥槍馬甲一百
九十二名。弓匠六名。鐵匠六名。設駐防熱河八
旗。滿洲蒙古領催六十四名。馬甲七百三十六
名。分駐熱河四百名。喀喇河屯。樺榆溝。各二百
名。○二年。增獨石口領催四名。馬甲五十六名。
合前四十名為一百名。古北口。喜峯口。各二十
名。冷口二十六名。於昌平。霸州。三州。良鄉。順義。

固安東安雄縣等五縣及采育里駐防各五十名馬甲內設領催五名增保定駐防兵九十九名為五百名○三年設駐防天津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兵二千名○四年自浙江福建造送天津駐防水師營大小趕繒船各十號江南造送大小趕繒船各六號設水手五百三十六名○五年分駐防天津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為二營以左翼四旗為左營右翼四旗為右營各分甲兵千名內委烏槍前鋒校二員前鋒四十八名烏槍領催六十四名馬甲八百八十六名

○七年增羅文峪駐防兵十六名。天津水師營礮甲一百四十四名。○八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小趕繒船八號。更造彭仔船八號。○九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水手五十六名。○又裁東安駐防筆帖式一員。○十年裁寶坻駐防筆帖式一員。○十一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水手一百六十名。○十二年增熱河圍場蒙古領催十名。兵八十名。○乾隆三年增熱河駐防兵千二百名。為二千名。內委前鋒校八員。前鋒九十二名。領催七十四名。鳥槍領催二十六名。馬甲千二

百名鳥槍馬甲五百名礮甲四十名弓匠鐵匠
箭匠各二十名以千四百名駐熱河分駐喀喇
河屯四百名樺榆溝二百名○又裁滄州駐防
筆帖式一員○四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彭仔
船八號小趕繒船四號水手一百二十名礮甲
四十八名○又增古北口駐防兵一百名為二
百名○七年增張家口駐防八旗滿洲蒙古兵
一百四十名為三百名內領催十名馬甲一百
九十名鳥槍領催六名鳥槍馬甲九十四名○
八年增山海關駐防兵六百名為八百名內委

前鋒校二員。前鋒三十八名。領催二十二名。鳥槍領催十名。礮領催八名。馬甲四百五十八名。鳥槍馬甲一百九十名。礮甲七十二名。增喜峯口駐防兵一百名。為二百名。內領催八名。鳥槍領催八名。馬甲九十二名。鳥槍馬甲九十二名。增冷口駐防兵一百名。為一百五十名。內領催六名。鳥槍領催六名。馬甲六十九名。鳥槍馬甲六十九名。增羅文峪駐防兵六十名。為一百名。內領催八名。馬甲九十二名。增天津駐防水師營養育兵一百九十二名。○九年。增天津駐防

水師營兵千名為三千名。內委前鋒校四員。前鋒九十六名。領催鳥槍領催各六十四名。馬甲鳥槍馬甲各千三百六十六名。增滄州駐防兵二百名為五百十五名。內領催二十一名。委管鳥槍領催十名。馬甲三百九十名。委鳥槍馬甲九十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於古北口駐防兵二百名。內定為領催十二名。馬甲一百十八名。鳥槍馬甲七十名。○十一年定山海關駐防原設部選筆帖式三員。改由本處八旗兵丁內考選補授。○十二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水手八

十名。○十五年於東安駐防五名領催內作為副驍騎校二員。○十六年裁天津駐防水師營大趕繒船八號。小趕繒船四號。礮甲五十六名。水手四十八名。存前鋒一百名。領催六十名。鳥槍領催六十八名。馬甲千三百名。鳥槍馬甲千四百三十二名。礮甲四十名。養育兵一百九十二名。大趕繒船八號。水手七十二名。○又增熱河圍場滿洲兵三百二十名。蒙古兵二百八十九名。為八百名。○二十五年裁天津駐防水師旗營滿洲蒙古兵五百名。○二十七年議准添

設獨石口駐防官兵居住房屋。○又裁鄭家莊駐防額設城守尉及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六員。筆帖式一員。並領催馬甲匠役六百十二名。○二十九年以熱河喀喇河屯樺榆溝二處駐防兵一千名派往伊犁駐防。由在京八旗兵丁內照數撥補分駐熱河及喀喇河屯二處。裁樺榆溝駐防。○又奏准哨外四十卡座。每卡添設撒袋鉤槍二分。每旗五卡。中卡座添領催一名。兩頭卡座添委署領催二名。○又奏准自右衛駐防移紮張家口。八旗滿洲領催十六名。前鋒三

十二名。馬甲一百九十六名。步甲一百二十八名。養育兵一百二十八名。箭匠鐵匠各八名。共五百十六名。合原設三百名為八百十六名。三十年自右衛駐防移紮張家口。八旗蒙古領催八名。前鋒八名。馬甲一百二十名。步甲三十二名。養育兵三十二名。箭匠鐵匠各四名。共二百有四名。合前八百十六名為十二十名。內領催前鋒各四十名。馬甲六百名。步甲養育兵各百六十名。箭匠鐵匠各二十名。○三十二年議准以天津駐防水師旗營八旗滿洲蒙古兵十

名移紮涼州駐防。又撥往福州駐防二百二十
九名。撥往廣東駐防四百九十八名。其餘兵丁
及水手。礮甲。養育兵缺。並大趕。繒船八號。一併
裁汰。○三十三年。奏准。熱河駐防礮甲四十名。
匠役六十名。改為養育兵一百名。○三十六年。
奏准。古北口駐防額設二百名兵內。以十名馬
甲錢糧。分作二十名養育兵。錢糧為養贍孤寡
之用。仍不開馬甲額缺。○三十七年。裁滄州駐
防零額馬甲十一名。作為養育兵二十二名。分
駐滄州駐防十一名。保定駐防十一名。○四十

五年設駐防密雲八旗滿洲蒙古兵二千名內
滿洲領催六十名前鋒八十八名委前鋒七十
六名馬甲六百九十二名烏槍馬甲三百六十
名礮甲一百三十六名養育兵八十八名蒙古
領催二十名前鋒三十二名委前鋒二十四名
馬甲二百二十八名烏槍馬甲一百二十名礮
甲四十四名養育兵三十二名以副都統一員
及協領四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員管轄
設印務筆帖式二員如遇

聖駕巡幸熱河由前鋒內挑選委署藍翎長五人並

揀選協領一員。佐領二員。俱戴孔雀翎。作為翼長。前鋒參領。副參領。管理經過道路。○又奏准。古北口駐防官兵。改隸密雲副都統兼管。○四十八年。

諭熱河駐紮滿洲兵丁年久。戶口生齒漸多。且朕每歲駐蹕時。係本處委署前鋒之馬甲二百名。與寶缺前鋒一體當差。若仍食馬甲錢糧。恐伊等生計不無拮据。著加恩熱河之委署前鋒二百名。俱作為寶缺前鋒。按月加給銀一兩。○又裁密雲駐防馬甲五十名。增設養育兵一百名。○又奏准。昌平駐防官兵。

改隸密雲副都統兼管。○五十年增設獨石口駐防養育兵二十名。千家店養育兵八名。○又奏准山海關冷口喜峯口羅文峪水手各駐防增添每月食餉一兩五錢之養育兵缺。作為養贖孤寡錢糧。隨時增減無定額。○五十一年增熱河駐防馬甲一百名。○又奏准古北口駐防原設部選筆帖式二員。裁汰一員。其一員改由本處兵丁內考選補授。○五十二年奏准獨石口駐防原設部選筆帖式二員。俱改由本處兵丁內考選補授。○五十三年裁密雲駐防馬甲

五十名。改增步甲一百名。○又奏准原設保定、
滄州、永平、玉田、三河駐防部選筆帖式各一員、
冷口喜峯口羅文峪各二員。俱改由本處兵丁
內考選補授。○五十四年奏准熱河駐防前鋒
內添設前鋒校十員。○五十七年增熱河駐防
馬甲一百名。○又增熱河圍場滿洲兵二十名、
蒙古兵三十名。○五十八年議准三河、玉田、順
義三處駐防官兵俱改隸密雲副都統兼管。○
嘉慶三年裁寶坻、米育、固安、雄縣、霸州、良鄉、東
安七處駐防防禦各一員。以所遺之俸及米折

銀兩分給寶坻等九處駐防。作為孤寡錢糧。無定額。○六年增給滄州駐防烏槍五十杆。於三百七十九名馬甲內委烏槍馬甲六十名。○七年

諭向來稽察寶坻等九處駐防官兵止派一人。但地方遼闊。責令一人管理巡查。頗需時日。而仍不能周到。嗣後作為二缺。分為兩翼管理。欽此。遵

旨議定寶坻。采育。東安。滄州。四處為左翼。保定。固安。雄縣。良鄉。霸州。五處為右翼。○又奉

旨。增放熱河圍場副都統一員。管理圍場事務。○八年

奏准保定駐防於額設十一名養育兵缺之外增給孤寡養贍錢糧無定額亦由裁汰寶坻等處防禦所遺俸米等項銀內動支○又添設張家口駐防養育兵二十九名隨時增減無定額○九年奉

旨熱河圍場副都統仍改為總管○十一年增設張家口駐防養育兵二十名○十二年增設獨石口千家店駐防養育兵二十名○十五年

諭熱河係朕每歲駐蹕之地向設有副都統一員統轄該處駐防官兵事務前因內地民人租種蒙古地畝

在平泉等州縣居住者。生齒日衆。案件較繁。酌改設都統一員管理。○道光二年。增設保定駐防養育兵五十名。○三年。

諭據耆英奏駐防挑甲章程應稍為變通。向例駐防馬甲缺出。於該處成丁閒散內挑補。如成丁無人。即於在京旗分咨取。茲采育駐防現無成丁堪挑之人。寶坻距采育相近。成丁較多。著照所請。嗣後采育馬甲缺出。先儘本處成丁閒散挑取。如無成丁之人。即於寶坻駐防閒散內挑補。所有此次采育挑補馬甲。即著照此辦理。○八年。增設熱河駐防養育兵一百名。

○二十一年增設熱河駐防礮兵六十名。○二十三年增設張家口駐防擡槍兵六十名。○咸豐四年奏准上年逆匪攻陷滄州披甲兵四百十名臨陣捐軀。茲將現存駐防兵丁設法安置。並將京城正白鑲白滿洲蒙古四旗二百二十三佐領下各撥馬甲一名移補該州駐防兵丁缺額。○十年增設山海關駐防馬甲三百名。盛京將軍所屬駐防兵制。○天聰六年設駐防牛莊滿洲兵三十名。鐵匠二名。○七年設駐防蓋州兵九十六名。○順治元年設駐防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八百名。箭匠鐵匠各
十名。設駐防

興京八旗滿洲兵五十名。○十七年增

盛京駐防蒙古兵四百名。駐防牛莊滿洲兵二十
名。設駐防鳳凰城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一百
五十名。○十八年設駐防廣甯滿洲蒙古兵三
十三名。○康熙三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兵每旗五十名。守庫軍八名。
○十三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四百名。每旗五

十名。鐵匠十名。箭匠八名。蓋州兵五十四名。○
十四年增

盛京駐防滿洲兵八百二十八名。以

盛京戶禮工三部千丁臺站壯丁增駐防漢軍兵
千一百九十八名。鐵匠箭匠各十三名。設駐防
錦州八旗漢軍兵四百名。所屬松嶺邊門滿洲
兵七名。漢軍兵四名。新臺邊門滿洲兵三名。漢
軍兵八名。白石背邊門滿洲兵五名。漢軍兵六
名。設駐防義州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六百八
十三名。增廣甯駐防漢軍兵六十七名。○十五

年自吉林移紮

盛京新滿洲兵七十六名。守庫軍二十四名。旋裁四名

設駐防義州所屬清河。九關臺。二邊門。滿洲兵各十一名。鳳凰城邊門。滿洲兵十名。○十七年

自黑龍江移紮

盛京新滿洲兵五百八十四名。守黃寺軍八名。守御花園軍十名。○十八年。裁

盛京駐防兵三百二十名。增錦州駐防滿洲兵二百六十四名。自吉林移紮義州新滿洲兵二百九十三名。增廣甯駐防漢軍兵一百十四名。○

十九年設駐防金州八旗滿洲兵一百名漢軍兵一百名內五十名由蓋州移紮設駐防開原八旗漢軍兵一百八十名由

盛京臺站壯丁選充駐防之漢軍內移紮並裁

盛京駐防漢軍兵七百七十六名又調往

興京兵三十名○二十年裁

盛京駐防兵八十名○二十一年設駐防威遠堡

英額。鰥廠。靉陽

興京五邊門兵各十一名○二十二年自索倫移

紮

盛京新滿洲兵一百六十名。鐵匠、箭匠各八名。夜
捕手二十八名。○二十三年設駐防開原所屬
法庫邊門滿洲兵十一名。領催二名。○二十五
年增

盛京移紮

興京滿洲蒙古漢軍兵四百二十名。開原金州兵
各八百名。增鳳凰城駐防兵六百五十名。設駐
防復州兵三百八十七名。遼陽滿洲蒙古漢軍
兵八百名。熊岳岫巖兵各千名。彰武臺邊門滿
洲兵五名。漢軍兵六名。撫順所兵一百名。○二

十八年自奇倫移紮

盛京新滿洲兵二百二十名。○二十九年調

盛京駐防八旗滿洲兵四百四十名。箭匠二名。移
紮錦州。調錦州駐防漢軍兵四百名。移紮所屬
之甯遠。巨流河。中前所。中後所。各一百名。設駐
防小凌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及開原所屬
之鐵嶺。漢軍兵各一百名。裁開原駐防兵一百
八名。金州駐防兵二百七十名。○三十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火器營兵每旗二百二十八
名。共千八百二十四名。鐵匠。箭匠。各十名。牛莊

駐防兵三十名。裁熊岳岫巖駐防兵各三百名。
遼陽兵二百四十名。三十一年自喀爾喀移
紮

盛京巴爾呼兵一百六十五名。遼陽復州全州開
原熊岳鳳凰城各五十五名。岫巖五十四名。
三十二年裁

興京駐防兵一百名。增義州駐防滿洲兵二百十
名。三十三年增

盛京駐防步甲十二百名。鐵匠八名。箭匠七名。裁
遼陽駐防兵五十六名。復州一百十五名。岫巖

一百十五名。鳳凰城一百十二名。○三十四年。

裁

興京駐防兵六十四名。熊岳六十八名。金州六十八名。○三十五年。裁熊岳駐防兵三十七名。金州三十九名。○三十七年。裁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兵每旗一百四十三名。共千一百四十四名。開原二百七十七名。又撥往馬廠兵二十四名。岫巖一百十七名。○三十八年。

自吉林移紮

盛京新滿洲兵二百有九名。錦州三十名。義州三

十二名。廣甯四十名。自齊齊哈爾移紮。

盛京錫伯兵二百名。調。

盛京駐防漢軍鑲黃正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六旗兵各三十三名。正黃鑲白二旗兵各三十六名。移紮威遠堡英額蘇廠。穀陽。

興京松嶺新臺白石營清河九關臺彰武臺法庫十二邊門各二十名。白土廠梨樹溝明水塘三邊門各十名。增復州駐防兵一百七十八名。裁鐵嶺甯遠小凌河小黑山撫順所。巨流河中前所。中後所。白旗堡閭陽驛十處漢軍兵各二十。

名。增錫伯兵各二十名。裁遼陽駐防兵一百五十一名。熊岳一百二十六名。牛莊十名。金州一百二十六名。增開原錫伯兵二百八十四名。遼陽錫伯兵二百四十七名。鳳凰城錫伯兵二百五名。牛莊錫伯兵十名。熊岳錫伯兵一百三十一名。岫巖錫伯兵八十二名。金州錫伯兵一百五十九名。○三十九年。裁。

盛京駐防馬甲一百名。步甲四百名。牛莊駐防兵十名。金州五十五名。熊岳五十五名。鳳凰城三百四十一名。增牛莊錫伯兵十名。自齊齊哈爾

移紮

盛京錫伯兵五百八十名。○四十年自齊齊哈爾移紮開原錫伯兵四十名。裁鳳凰城駐防兵二十六名。自鳳凰城撥往馬廠兵二十三名。裁遼陽駐防兵四十五名。○四十一年自遼陽撥往馬廠兵二十名。○四十二年自熊岳撥往馬廠兵十八名。○四十五年裁岫巖駐防兵四十五名。○五十五年增金州駐防漢軍兵二百名。設金州駐防水師營船十號。兵五百名。水手一百名。○雍正元年裁岫巖駐防兵十六名。自復州

撥往馬廠兵十八名。○五年自

興京移紮

永陵兵四十八名。○六年自開原移紮吉林伊屯兵一
百名。○十年增

盛京駐防兵千七百有二名。鐵匠前匠各七名。

興京兵一百八十七名。錦州兵二百六十六名。遼

陽兵六十六名。復州金州兵各八十四名。義州

兵八十二名。蓋州兵六十名。開原兵一百二十

二名。鐵嶺兵四十名。廣甯兵二百二十六名。熊

岳兵四百二十二名。岫巖兵六十一名。鳳凰城

兵九十九名。牛莊兵八十名。撫順所。小凌河甯
遠中前所。中後所。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
驛。九處兵各四十名。白土廠。鳳凰城。二邊門兵
二十名。梨樹溝。明水塘。二邊門兵各十名。○乾
隆元年。增熊岳。巴爾呼兵一名。○六年。自

盛京移禁蓋州。牛莊駐防兵各二百四十名。廣甯
二十名。威遠堡。英額。蘇廠。穀陽。

興京。鳳凰城。共邊門各十九名。新臺。松嶺。白石背。
清河。九關。臺。彰武。臺。六邊門各九名。梨樹溝。明
水塘。二邊門各十名。法庫邊門七名。○十二年。

移金州駐防漢軍兵一百名於金州水師營○

十九年裁金州水師營船四號水手四十名移

水師營漢軍兵一百名仍歸金州駐防本營○

二十八年裁廣甯駐防兵四十名義州七十名

錦州五十名遼陽二百名增甯遠中前所中後

所小凌河鐵嶺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

九處駐防兵各四十名○二十九年調駐防

盛京錫伯兵四百有四名鳳凰城四十五名遼陽

六十六名開原九十四名牛莊二十三名廣甯

六十名熊岳五十一名復州五十二名岫巖二

十八名。金州四十四名。蓋州十五名。錦州二十四名。義州六十一名。

興京二十三名。撫順所十名。移紮塔爾巴哈台。三十年增駐防。

盛京滿洲兵三百二十名。

興京兵二十三名。遼陽兵五十九名。裁。

盛京漢軍兵四十八名。鳳凰城二十五名。開原五十一名。復州三十五名。岫巖二十九名。錦州五十三名。金州六十六名。義州九十五名。又裁。錦州馬甲八十七名。改增步甲一百七十四名。

裁義州馬甲一百有七名。改增步甲二百十四名。○三十八年裁。

盛京馬甲三百二十二名。增設巴爾呼馬甲六名。步甲領催五十二名。步甲三百三十六名。養育兵四百三十六名。旋裁一百四十名。作為官學生錢糧。○四十一年增。

盛京駐防養育兵六十六名。○四十三年增甯遠中前所中後所小凌河鐵嶺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九處馬甲各二十名。○又增設彰武臺邊門臺領催三名。○嘉慶四年復增設金

州水師營船四號水手四十名於旅順口設立
臺站仍由金州駐防移回漢軍兵一百名駐水
師營

吉林將軍所屬駐防兵制○順治十年設駐防
甯古塔八旗滿洲兵四百三十名○十八年增
甯古塔駐防滿洲兵五百名設吉林水師營造
斛船牛舌剝子等船以遷移人充水手○康熙
三年增甯古塔駐防滿洲兵六十六名○十年
調甯古塔駐防兵七百名庫雅喇兵六百名移
紮吉林○十三年移吉林水師營於黑龍江設

四品五品管水手官。○十五年以鎮守甯古塔將軍移紮吉林。吉林副都統移紮甯古塔。增副都統一人。○十六年自索倫移紮吉林。新滿洲兵千二百二十一名。○十七年增甯古塔駐防兵二百九十名。○二十年調吉林駐防滿洲兵八十名。移紮伊屯赫爾蘇巴彥鄂佛羅布爾圖庫蘇巴爾漢四邊門各二十名。○二十六年設吉林運糧船八十號。運黑龍江等處之糧。以平定三藩所收漢軍充水手二百五十八名。修船匠四十五名。○二十九年調吉林駐防滿洲兵

八百名。移紮黑龍江。增吉林駐防滿洲兵七百三十名。漢軍兵七十名。以補其數。調甯古塔駐防滿洲兵二百名。移紮黑龍江。增甯古塔駐防滿洲兵一百五十六名。○三十一年。設駐防伯都訥。錫伯兵千四百名。瓜爾察兵六百名。移吉林副都統於伯都訥。增吉林駐防滿洲錫伯兵千名。喀爾喀巴爾呼兵四百名。增吉林槳船二十號。備採東珠樺皮之用。○三十八年。移吉林駐防滿洲錫伯兵千名於

京師。移伯都訥駐防滿洲錫伯兵二千名於

盛京及所屬各城裁吉林運糧船五十號。○四十年增伯都訥駐防蒙古兵一百名。○五十二年增吉林駐防滿洲兵五百七十九名。甯古塔駐防兵四百五十八名。選吉林駐防滿洲餘丁四百名。移紮伯都訥。○五十三年調甯古塔駐防滿洲兵四十名。移紮琿春。仍以甯古塔餘丁選補足數。以琿春捕獺之庫爾喀齊一百五十名。三姓捕貂之新滿洲二百名。俱各選充駐防兵。○五十四年調吉林駐防滿洲兵八十名。移紮三姓地方。仍以吉林餘丁選補足數。○雍正三

年調吉林伯都訥駐防滿洲兵各一百名移紮
拉林阿爾楚喀裁吉林駐防巴爾呼兵五十名
增漢軍兵五十名○五年移打牲烏拉處壯丁
千名於吉林駐防增駐三姓兵八百名以八姓
壯丁千名選充駐防兵增阿爾楚喀兵一百十
二名○六年調吉林駐防滿洲兵一百名開原
駐防兵一百名移紮伊屯○十年增吉林駐防
滿洲兵一千名由打牲烏拉包衣餘丁內挑選
充補○十一年設吉林駐防烏槍營以官莊驛
站邊臺水手各漢軍餘丁選充烏槍兵千名○

乾隆三年調吉林駐防滿洲兵百二十名。移紮額穆赫索羅。○五年撤吉林駐防滿洲兵千名。仍歸打牲烏拉處。○九年設駐防拉林自

京師選八旗餘丁七百五十名。十年復選餘丁二百五十名發往。作為閒散餘丁。合阿爾楚喀原駐防兵為千五百十二名。○十三年定打牲烏拉處官兵歸吉林將軍兼轄。○十七年調三姓駐防兵六十名。移紮琿春。○二十一年調三姓駐防兵三百名。移紮拉林。裁三姓駐防兵二百名。○又增拉林駐防滿洲閒散餘丁二千名。自

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由

京師八旗餘丁內陸續發往合前發往之餘丁千名為三千名○二十四年

諭向例烏拉齊錫伯從無用官者後因移駐盛京視伊等行走之處施恩放官者有之今錫伯等行走均屬勤勉不可仍拘舊例著加恩一體升用○二十五年

裁吉林駐防漢軍烏槍營兵三百名增甯古塔駐防滿洲四百名琿春二百名即於打牲壯丁內挑選充額○二十七年定分阿爾楚喀拉林二處駐防兵各四百有六名間散壯丁各千五

百名。各由該駐防副都統管轄。鑄給阿爾楚喀副都統印信。移拉林筆帖式二員於阿爾楚喀。○二十九年。裁吉林駐防烏槍營漢軍兵二十六名。○五十二年。奏准由吉林伯都訥阿爾楚喀打牲烏拉滿洲餘丁內挑選三百名。移紮三姓地方。作為閒散餘丁。以備挑取馬甲。○五十七年。奉

旨。增添打牲烏拉處壯丁千名。○嘉慶十年。奉

旨。阿爾楚喀駐防兵丁內增添前鋒十六名。○道光五

年

諭富俊等奏酌撥兵額以資辦公一摺。雙城堡建房木

植。向令阿勒楚喀拉林砍伐一半。各城輪年分砍一半。茲據該將軍詳查阿勒楚喀拉林額兵各四百零六名。差務繁多。又兼年年派砍木植。不敷調遣。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即於吉林額兵內酌量抽撥一百五十名。甯古塔額兵內抽撥一百名。三姓額兵內抽撥一百五十名。不必即行裁撤。更調俟各城甲兵出缺時。無須挑補。咨明該副都統於阿勒楚喀拉林雙城堡間散內。仍按馬步騎射技藝揀選充補。計共添兵四百名。連前額共計有兵一千二百一十二名。

以資調遣。

黑龍江將軍所屬駐防兵制。○康熙十三年。自
吉林移紮水師營於黑龍江。設齊齊哈爾等處
水手千六十名。○二十二年。設駐防黑龍江八
旗滿洲兵千名。○二十三年。設駐防黑龍江索
倫達呼爾兵五百名。○二十七年。設駐防墨爾
根城索倫達呼爾兵四百八十名。○二十八年。
設駐防墨爾根城漢軍兵一百名。○二十九年。
移黑龍江駐防滿洲兵五百名於墨爾根城。又
增墨爾根城索倫達呼爾兵四百二十名。○三

十年設駐防齊齊哈爾索倫達呼爾兵千名。○
三十一年設齊齊哈爾駐防滿洲兵八十名。增
設黑龍江駐防滿洲兵八十名。漢軍兵一百二
十名。墨爾根城漢軍兵一百二十名。○三十八
年移墨爾根城滿洲兵五百名。漢軍兵二百二
十名於齊齊哈爾。○四十年增墨爾根城巴爾
呼兵二百四十名。○四十五年調墨爾根城巴
爾呼兵二百四十名。移紮齊齊哈爾。○雍正二
年增齊齊哈爾駐防滿洲兵三百八十名。黑龍
江滿洲兵三百八十名。○五年增墨爾根城漢

軍兵一百名。裁齊齊哈爾駐防達呼爾兵四十名。漢軍兵二十名。黑龍江索倫達呼爾兵二十名。漢軍兵二十名。○九年。因出征準噶爾。選驛站餘丁千三百九十三名。充齊齊哈爾駐防兵。○十年。設駐防呼倫貝爾舊索倫巴爾呼兵三千名。額魯特兵一百名。○十二年。設駐防呼蘭滿洲索倫達呼爾漢軍兵三百二十名。瓜爾察兵一百八十名。水手四十四名。增駐防呼倫貝爾新巴爾呼兵二千四百名。○十三年。以出征兵還歸駐防。裁驛站選充兵千三百四十名。存

五十三名。充驛站哨兵。○乾隆七年移原設駐防呼倫貝爾舊索倫達呼爾八旗兵千四百三十四名於打牲烏拉。又裁汰一百二十六名。並裁原駐呼倫貝爾臺站之打牲索倫達呼爾六十名。仍撥歸打牲處。○八年裁駐防呼倫貝爾舊索倫達呼爾八旗兵四百八十名。新巴爾呼八旗兵千四百四十名。額魯特兵二十名。均俟出缺開除。○九年增呼蘭官屯駐防領催一名。○二十五年添給打牲處各員半俸。由打牲壯丁內挑選二千人。設為額兵。給予半餉。索倫四

十七佐領下。增設領催一百有二名。馬甲八百七十一名。達呼爾三十九佐領下。增設領催八十四名。馬甲七百七十六名。鄂倫春六佐領下。增設領催十四名。馬甲一百五十二名。○又增黑龍江官屯額丁八十名。為三百八十名。○三十年覆准。呼蘭運糧水手。向由齊齊哈爾等處水師營員內派委管理。嗣後改由本處八旗佐領內揀選一員兼管。由水手內挑放領催一名。○三十二年。增設呼蘭臺站領催六名。○三十六年。裁齊齊哈爾駐防領催八十名。黑龍江領

催五十二名。墨爾根城領催三十四名。呼蘭領
催十六名。打拉處領催十六名。增設呼倫貝爾
駐防食一兩錢糧馬甲五百名。○四十五年增
設齊齊哈爾官屯領催一名為三名。額丁一百
名為三百名。增設黑龍江官屯領催一名為四
名。額兵二十名為四百名。增設墨爾根城官屯
額丁四十名為一百十名。○五十五年裁呼倫
貝爾新舊索倫巴爾呼兵各二十四名。增新額
魯特領催四名。馬甲四十名。○嘉慶九年覆准
齊齊哈爾等處承種官田馬甲撤歸各本旗當

差操演。所有開墾新田。改增養育兵耕種。齊齊
哈爾裁馬甲一百六十名。增養育兵三百二十
名。黑龍江裁馬甲一百三十五名。增養育兵二
百七十名。墨爾根城裁馬甲九十名。增養育兵
一百八十名。

